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绿色外债试点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首都绿色金融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北京地区试点绿色外债外汇管理政策。为稳妥有序推进试点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绿色外债试点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起草背景

绿色外债试点政策是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对“绿色金融”的开篇破题，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绿色金融体系内涵，助力我国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同时，在当前形势下，绿色外债试点政策可扩大投资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企业的跨境融资规模，有助于吸引跨境资金流入，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北京市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规模一直位居全国前列，辖内经营主体对绿色外债有实需基础。绿色外债试点在京推出有利于吸引全球金融资源向首都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有序聚集。

二、《通知》主要内容

试点政策主要针对境内非金融企业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且专项用于支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相关规定条件的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允许这类项目更少占用企业全口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主要包括：

一是绿色外债适用的风险转换因子由 1 下调至 0.5。绿色外债试点政策基于现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进行，通过将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中类别风险转换因子由 1 下调至 0.5，提高企业绿色外债的跨境融资额度。

二是绿色外债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在北京地区 2024 年 2 月开展的外债登记改由银行办理试点基础上，绿色外债登记仍由银行办理，由银行参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及转型金融标准等，并依托内部信息系统智能识别功能对外债资金是否用于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进行判断。

三是明确参与试点业务的企业和银行的主体资格。参与试点业务的主体应具有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融资需求，且满足成立时间、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外汇行政处罚情况相应条件。为企业办理绿色外债登记的银行需具备相应电子系统、内控制度、从业人员。

四是加强试点业务真实性审核和统计监测。办理试点业务时，企业需提供资金专项用于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的承诺

函、企业转型规划以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需加强真实性审核。银行和企业对绿色外债相关业务进行数据标识，银行密切跟踪绿色外债试点业务资金使用情况，严格履行相关风险交易报告义务，外汇局将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密切跟踪监测绿色外债试点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对参与企业和银行进行监督管理。